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泳陞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洪紹倫律師
被 告 羅宏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55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4100號、第33534號、第35681號、第41191號、113年度偵字第4966號、第5732號、第9050號、第10503號、第11236號、第11597號、第12269號、第12434號、第17177號、第20205號、第20358號、第21878號、第22574號、第25638號、第26576號、第29464號、第29465號、第29466號、第29467號、第31932號、第35471號【下稱第一次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906號【下稱第二次移送併辦】），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簡字第22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泳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宏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謝泳陞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與「艾威比資訊開發有限公

01 司」簽立「蜂會員系統使用合約書」成為該平台網路賣場之
02 賣家（下稱本案網路賣場）。謝泳陞雖已預見網路賣場所產
03 生之繳費代碼及虛擬帳戶帳號，與個人信用息息相關，形同
04 金融收款帳號，若任意將網路賣場之帳號、密碼交予無信賴
05 關係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冒名登入後，用以產生繳費
06 代碼或虛擬帳戶帳號，而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
07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
08 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足夠證據證明謝泳陞主觀上
09 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110年8月24日前不詳時間，提
10 供本案網路賣場之帳號、密碼交予「艾威比」及不詳本案詐
11 欺成年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成員取得本案網路賣場帳號、
12 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犯意聯絡，使用本案網路賣場產製虛假之客戶訂單資料
14 而取得「艾威比資訊開發有限公司」委由「數位支付科技有
15 限公司」（下稱數支付）代為收款之超商繳費條碼及虛擬帳
16 戶帳號，復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一編號所
17 示杜衍儒、林昱豪、何俊穎、潘禧、日翠舷、馮千恂、林芯
18 彤、黎文迪、趙怡翔、曾宥文、呂明賢、林慈軒、蘇慈羚、
19 陳苔芸、姬娃絲.姆雄、高蕾婷、蕭思芬、陳吉茂、林鎧
20 祥、張天浩、陳郁含、蕭美鈴、虞瑞林、游昕萁、龐冬祥、
21 高國勝、林宜筠、黃妙萱、柯元玉、張亞伶、王俊洵及黃紀
22 南（下合稱杜衍儒等人），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
23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繳款或匯
24 款至各編號所示之超商繳費條碼或虛擬帳戶帳號，而隱匿此
25 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26 二、羅宏鈞已預見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
27 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
28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9 意，於110年9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身分證、健保
30 卡、印章等個人身分證明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成員使用，並
31 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羅宏鈞名義登記為「鈞億興業有

01 限公司」負責人，再由羅宏鈞以「鈞億興業有限公司」名義
02 分別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
03 流付款服務契約書及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代收代付特店暨特約
04 商店約定書，復由本案詐欺成員，以鈞億興業有限公司名義
05 產製虛假交易紀錄，而取得「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06 合作金庫銀行之申請收款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
07 擬帳戶後（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嗣本案詐欺成員取得合作
08 金庫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09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8日18時34分許，撥打電
10 話與呂安綺聯繫，佯稱：係購物網平台人員等語，因平台系
11 統出問題，增加5筆交易紀錄，需配合匯款解除設定等語，
12 致呂安綺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8日22時42分許，匯款新臺
13 幣（下同）3萬4,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而隱匿此部分詐欺
14 犯罪所得。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及辯護
18 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
20 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
21 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犯罪事實□部分（被告謝泳陞被訴部分）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泳陞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本院卷第59頁、第517頁），核與證人杜衍儒等人於警詢證
26 述情節相符（見警一卷第105至112頁、警二卷第29至35頁、
27 警三卷第39至42頁、警四卷第1至2頁、第2至5頁、警六卷第
28 7至8頁、警七卷第4至6頁、警八卷第3至9頁、警九卷第15至
29 19頁、警十卷第3至4頁、警十一卷第15至17頁、警十二卷第
30 3至6頁、警十三卷第42至44頁、第75至76頁、第85至86頁、
31 警十三卷第103至105頁、偵二卷第11至19頁、偵三卷第9至1

01 2頁、偵四卷第9至13頁、偵十三卷第33至35頁、第51至52
02 頁、第70至71頁、偵十七卷第15至26頁、偵十九卷第37至43
03 頁、偵二十卷第15至17頁、偵二十一卷第9至12頁、偵二十
04 二卷第7至8頁、偵二十三卷第7至8頁、偵二十四卷第5至7
05 頁、偵二十五卷第25至29頁、偵二十六卷第65至75頁、第10
06 7至109頁），並有被告謝泳陞之蜂會員系統使用合約書（見
07 警一卷第17至23頁）、蜂會員系統終止合約書（見偵一卷第
08 147頁）、數支付整合金流服務合約書（見警一卷第25至42
09 頁）、超商繳費條碼規則（公版）（見偵二卷第375至379
10 頁）、110年10月到113年3月謝泳陞平台產生之繳款代碼或
11 虛擬帳號表（見偵一卷第131至132頁），及附表一各編號
12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謝泳陞
13 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謝泳陞上揭犯行堪以認定，
15 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犯罪事實□部分（被告羅宏鈞被訴部分）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宏鈞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8 本院卷第517頁），核與證人呂安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
19 （見警一卷第123至125頁），並有呂安綺提出之匯款紀錄、
20 對話紀錄（見警一卷第151至155頁）、鈞億興業有限公司之
21 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見警一卷第47至58頁）、合作金庫商
22 業銀行前鎮分行114年1月22日合金前鎮字第1140000033號函
23 （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
24 一卷第377頁）、合作金庫銀行代收代付特店暨特約商店約
25 定書（見警一卷第61至71頁）、合作金庫銀行特約商店綜合
26 約定書（見警一卷第73至89頁）、鈞億興業有限公司有限公
27 司設定登記表（見警一卷第91至93頁）、鈞億興業有限公司
28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警一卷第100至103
29 頁）、高雄市政府110年7月2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2727
30 300號函（見警一卷第94至9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羅宏
31 鈞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羅宏鈞上揭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依具
10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11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主刑之重輕標準，係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13 （刑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參照）。

14 (二)被告謝泳陞、羅宏鈞（下合稱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8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
24 為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25 日生效。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

04 (三)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

05 1.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07年11月
06 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被
07 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
08 為7年有期徒刑。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均應依
09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復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2人依修
11 正前規定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本案情形而言，
12 即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
13 徒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參照）。

14 2.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
15 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2人均
16 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並依
17 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
18 刑5年。

19 3.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
20 條第3項規定）：依被告2人裁判時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而被告2人均無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並依幫助犯規定減
23 輕其刑後。被告2人依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
24 年11月。

25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認依裁
26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27 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謝泳陞以一提

01 供本案網路賣場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欺
02 附表一所示杜衍儒等人，且使該員得順利取得而隱匿此部分
03 贓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被
04 告羅宏鈞則以一擔任「鈞億興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行為
05 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詐欺告訴人呂安綺，且使該員得順利取得
06 而隱匿此部分贓款，亦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7 助洗錢罪，均分別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8 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又被告2人均係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10 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末以第一次移送併辦及第二次移送併辦部分，均與本案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關於被告謝泳陞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
13 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係智識程度正常
15 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
16 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網路賣場之
17 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或依不詳之人指示擔任人頭公
18 司負責人，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
19 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另就被告2人分別考量：

20 (一)被告謝泳陞將本案網路賣場控制權交予本案詐欺成員，幫助
21 本案詐欺成員詐騙附表一所示32名被害人，並造成杜衍儒等
22 人分別受有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財產損害。惟念及被告謝泳陞
23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另行退
24 款（調解及履行情形詳附表二所載），認被告謝泳陞犯後尚
25 有彌補告訴人之誠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謝泳陞所陳之智
26 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0
27 頁）、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397
28 至4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
29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二)被告羅宏鈞擔任鈞億興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並簽署前揭
31 金流付款服務契約書及代收代付特店暨特約商店約定書，幫

01 助本案詐欺成員詐騙告訴人呂安綺，並造成告訴人呂安綺受
02 有上揭財產損害。惟念及被告羅宏鈞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羅宏鈞未與告訴人呂安綺達成調解或
04 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
05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0頁）、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6 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407至4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肆、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

11 (一)被告謝泳陞部分：

12 查被告謝泳陞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提供本案網路賣場帳號
13 密碼給對方，說每單成交會給我金額的1%，有些報酬我沒
14 有拿到，我總共獲得約1萬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0
15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6 定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達成調
17 解，並實際賠償之金額已逾1萬元，認如再予宣告沒收，尚
18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上開犯
19 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被告羅宏鈞部分：

21 查被告羅宏鈞供稱：對方本來說要給我2萬元，但我後來沒
22 有拿到，我就跟對方說我不要當負責人，我也沒有去報警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61頁）。雖據被告羅宏鈞所述：其係為取得
24 2萬元報酬始擔任鈞億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61頁），被告羅宏鈞卻對於對方事後未依約給付報酬一事
26 置之不理，未曾嘗試與對方索討或向警方報案，顯與常情不
27 符，惟卷內終無證據證明被告羅宏鈞確已因本案犯行獲取任
28 何金錢對價而有犯罪所得，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29 得。

3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01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04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05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06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07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08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附表一各編號所
09 示匯入或繳納之詐欺款項及告訴人呂安綺匯入本案合庫帳戶
10 之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
11 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
12 審酌上開款項匯入或繳納之款項，實際上均由本案詐欺成員
13 取走或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仍保有上開款項，
14 是本院認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
1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余彬
20 誠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偉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吳和卿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詐騙 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 繳費時 間	金額 (新臺 幣)	虛擬帳戶/繳 費條碼	證據出處	備註
1	杜 衍 儒 (提 告)	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12 分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杜 衍 儒 佯 稱：有 Ip hone12 手 機要販賣 等語，並 提供右列 所示繳費 條碼供杜 衍 儒 繳 款，致杜 衍 儒 陷於 錯誤，於 右 列 時	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12 分許	1 萬 6, 000 元	SZZ00000000 000000 (聲 請 意 旨 誤 載 為 SZZ000000 00000000)	1.繳款證明單 2.數支付科技 公司回覆 3.數支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 日回復雄檢 信露雅112偵 33534字0000 000000號函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部 分

		時12分許	值，有人會幫忙代為操作獲利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何俊穎儲值，致何俊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時32分 (2)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3)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4)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5)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6)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7)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8)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9)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0)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1)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2)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3)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4)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5)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6)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7)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8)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19)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20) 112年1月31日1時32分	(3) 1萬元 (4) 1萬元 (5) 1萬元 (6) 1萬元 (7) 1萬元 (8) 1萬元 (9) 1萬元 (10) 1萬元 (11) 1萬元 (12) 1萬元 (13) 1萬元 (14) 1萬元 (15) 1萬元 (16) 1萬元 (17) 1萬元 (18) 1萬元 (19) 1萬元 (20) 1萬元	(3)SZ0000000 00000 (4)SZ0000000 00000 (5)SZ0000000 00000 (6)SZ0000000 00000 (7)SZ0000000 00000 (8)SZ0000000 00000 (9)SZ0000000 00000 (10)SZ0000000 00000 (11)SZ0000000 00000 (12)SZ0000000 00000 (13)SZ0000000 00000 (14)SZ0000000 00000 (15)SZ0000000 00000 (16)SZ0000000 00000 (17)SZ0000000 00000 (18)SZ0000000 00000 (19)SZ0000000 00000 (20)SZ0000000 00000	回函 3. 數支付回函有關『周慶明』20筆超商代碼繳費之資料及訂單明細	併辦部分
--	--	-------	---	---	---	---	--	------

				時 32 分 (8) 112 年 1 月 31 日 1 時 32 分 (9) 112 年 1 月 31 日 1 時 32 分 (10) 112 年 1 月 31 日 1 時 32 分 (11)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2)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3) 112 年 2 月 2 日 5			
--	--	--	--	---	--	--	--

				時 43 分 (14)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5)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6)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7)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8)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19) 112 年 2 月 2 日 5			
--	--	--	--	--	--	--	--

				時 43 分 (20) 112 年 2 月 2 日 5 時 43 分				
4	潘禧 (提告)	112 年 3 月 16 日 19 時 56 分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潘禧佯稱：在 MASK 網站註冊並儲值，可進行投資操作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潘禧儲值，致潘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 112 年 3 月 23 日 22 時 15 分許 (2) 112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54 分許 (3) 112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51 分許	(1) 1 萬元 (2) 2 萬元 (3) 2 萬元	(1)000000D0 -000000FK ZHYVIJ00- 000000000 000000 (2)000000D0 -000000FK ZHYWVC00- 000000000 000000 (3)000000K0 -000000KE ZHYPYA01- Z00000000 000000	1. 超商繳款紀錄單、對話紀錄 2. 尚達投資顧問代理操盤契約協定書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5	日翠舷 (提告)	112 年 2 月 8 日 10 時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日翠舷佯稱：在投資網站註冊並儲值，可代為操盤，	(1) 113 年 3 月 24 日 19 時 20 分許 (2) 113 年 3	(1) 2 萬元 (2) 2 萬元 (3) 2 萬元	(1)000000D0 -000000FK ZHYX3F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碼：SZF-0	1. 郵局存摺、超商繳款紀錄、交易紀錄 2. 退款證明書 3. 數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

			要提領需 先繳款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日翠舷儲 值、繳 費，致日 翠舷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月 24 日 19 時 26 分許 (3) 113 年 3 月 24 日 19 時 34 分許		00000000 0000) (2)000000D0 -000000FK ZHYX3U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F-0 00000000 0000) (3)000000D0 -000000FK ZHYX4H00- 000000000 000000(交 易代碼：S ZF-000000 00000000)	4. 數支付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113年3月1 日雄檢信露 雅112偵4119 1字第113901 5107號函	部 分
6	馮 千 恂 (提 告)	112 年 8 月 24 日 20 時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馮 千恂佯 稱：可投 資運彩等 語，並提 供右列虛 擬帳戶供 馮千恂繳 費，致馮 千恂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1) 112 年 9 月 2 日 20 時 42 分許 (2) 112 年 9 月 11 日 20 時 14 分許	(1) 1 萬 元 (2) 8,0 00 元	(1) 中國信託 銀行000-0 000000000 0000 號虛 擬帳戶 (2) 中國信託 銀行000-0 000000000 0000 號虛 擬帳戶	1. 匯款紀錄 2.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12 年11月20日 中信銀字第1 12224839423 257號函 3. 數支付代收 款交易紀錄 查詢結果	第 一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列虛擬帳戶。					
7	林芯彤 (提告)	112年11月25日15時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林芯彤佯稱：因辦理貸款，帳戶遭凍結，需繳交修改帳號工本費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林芯彤繳費，致林芯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12年1月25日21時10分許	5,000元	121125KKV-00100AA8474C0000-0000000000000000	超商繳費明細及對話紀錄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8	黎文迪 (提告)	112年9月8日	本案詐欺成員向黎文迪佯稱：要約見面，需先繳交保證金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黎文迪繳費，致黎文迪陷於	112年9月10日21時19分許	2萬元	0000000D0-00000FKZ15KDP00-0000000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繳費條碼查詢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9	趙怡翔 (提告)	112年11月25日14時14分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趙怡翔稱：因辦理貸款操作錯誤致帳戶遭凍結，需繳款才可以解凍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趙怡翔繳費，致趙怡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12年1月25日14時14分許	5,000元	0000000D0-0 00000FKZIAZ 6V01-BZ0000 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細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10	曾宥文 (提告)	112年12月9日0時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曾宥文稱：幫忙賣手機可抽成，需先繳交訂金等語，	112年1月2月9日3時42分許	4,000元	0000000D0-0 00000FKZID1 HS01-Z00000 000000000 (交易代碼：SZF-0000000 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細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

			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曾宥文繳費，致曾宥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部分
11	呂明賢	112年12月30日20時40分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呂明賢佯稱：辦理貸款要繳交押金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被害人呂明賢繳費，致被害人呂明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13年1月8日18時3分許	5,000元	0000000D0-00000FKZI103R00-0000000000000000 (交易代碼：SZF-00000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細 3.數支付回函 4.退款證明書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12	林慈軒	112年9月8日10	本案詐欺成員向林慈軒佯稱：繳款	(1) 112年9月8日18	(1) 2萬元 (2) 1萬元	(1)0000000D0-000000FKZI5G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細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

	(提 告)	時50 分許	可探供投 資訊息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林慈軒繳 費，致林 慈軒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時28 分許 (2) 112 年 9 月 8 日 18 時 28 分許 (3) 112 年 9 月 8 日 20 時 41 分許	(3) 2 萬 元	000000000 000000 (2)0000000D0 -000000FK ZI5GIV00- 000000000 000000 (3)000000D0 -000000FK ZI5GRL01- 1Z0000000 000000		送 併 辦 部 分
13	蘇 慈 羚 (提 告)	112 年 9 月 6 日 18 時 9 分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蘇 慈羚佯 稱：要辦 貸款需先 繳費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蘇慈羚繳 費，致蘇 慈羚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112年9 月6日1 9時13 分	1萬元	0000000D0-0 00000FKZI5D 0000-000000 000000000 (交易代碼： SZF-0000000 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 細 3.退款證明書	第 一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14	陳 苔 芸	112 年上	本案詐欺 成員向陳 苔芸佯	113年1 月18日	3,000 元	第一銀行000 -0000000000	1.LINE對話紀 錄	第 一 次

	(提 告)	半年 間	稱：可在 博奕網站 儲值進行 操作等 語，並提 供右列虛 擬帳戶供 陳苔芸儲 值，致陳 苔芸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列虛擬帳 戶。	18時59 分		000000 虛擬 帳戶 (交易代碼： SZF-0000000 0000000)	2.匯款交易明 細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15	姬 娃 絲. 姆 雄 (提 告)	112 年11 月21 日15 時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姬 娃絲.姆 雄佯稱： 辦理貸款 帳戶遭凍 結，需繳 款才可以 解凍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姬娃絲. 姆雄繳 費，致姬 娃絲.姆 雄陷於錯 誤，於右 列時間，	112年1 1月22 日10時 39分	5,000 元	0000000D0-0 00000FKZIAF 0Y000-00000 0000000000 (交易代碼： SZF-0000000 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 細 3.退款證明書 4.數支付回函	第 一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6	高蓄婷 (提告)	112年9月5日	本案詐欺成員向高蓄婷伴稱：可供運彩分析及代下注，需匯款購買賽事分析結果等語，並提供右列虛擬帳戶供高蓄婷繳費，致高蓄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虛擬帳戶。	(1) 112年9月7日22時40分 (2) 112年9月5日19時30分 (3) 112年9月6日19時47分	(1) 1萬元 (2) 1萬元 (3) 1萬元	(1)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2)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3)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17	蕭思芬 (提告)	112年11月間	本案詐欺成員向蕭思芬伴稱：因辦理貸款操作失誤致帳戶遭凍結，要解凍完成貸款程序，	112年11月21日14時58分	2萬元	0000000D0-00000FKZIAAAH00-0000000000000000 (交易代碼：SZZ0000000000000)	1. 轉帳交易明細 2. 對話紀錄 3. 超商繳費明細 4. 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需付相關費用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蕭思芬繳費，致蕭思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8	陳吉茂 (提告)	112 年9月9日9時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陳吉茂佯稱：因辦理貸款致帳戶遭凍結，需繳費解凍帳戶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陳吉茂繳費，致陳吉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 112 年9月10日18時10分 (2) 112 年9月11日17時41分	(1) 1萬元 (2) 1萬元	(1)0000000D0-000000FKZI5K2Z00-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D0-000000FKZI5LSS00-0000000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超商繳費明細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19	林	110	本案詐欺	(1) 110	(1) 5萬元	(1)永豐銀行0	1.存款交易明	第

	鎧祥 (提 告) 年 9 月間	成員向林 鎧祥佺 稱：有AI 分析系統 可分析投 資動項， 可匯款投 資獲利等 語，並提 供右列虛 擬帳戶供 (匯款， 致林鎧祥 陷於錯 誤，於右 列時間， 匯款右列 金額，至 右列虛擬 帳戶。	年 10 月 27 日 18 時 22 分 (2) 110 年 10 月 27 日 18 時 31 分 (3) 110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 53 分 (移 送併 辦意 旨誤 載為 18時 56 分， 應予 更正) (4) 110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 56 分 (移 送併 辦意	元 (2) 5 萬 元 (3) 5 萬 元 (4) 2 萬 7,3 00 元	00-000000 000000000 0號虛擬帳 戶 (2)永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0000 0號虛擬帳 戶 (3)永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0000 0號虛擬帳 戶 (4)永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0000 0號虛擬帳 戶	細 2.對話紀錄 3.數支付回函	一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	-----------------------------	--	---	--	--	------------------------	--------------------------------------

				旨誤載為18時56分，應予更正)				
20	張天浩 (提告)	112年8月13日12時38分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張天浩佯稱：因在購買遊戲帳號之「IGN」交易平台操作錯誤致平台帳戶遭凍結，需繳款才能解凍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張天浩繳費，致張天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12年8月13日21時17分	2萬元	0000000D0-00000FKZ147E000-0000000000000000 (交易代碼：SZZ000000000000000000)	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21	陳郁	112年9	本案詐欺成員向告	112年9月8日1	2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	對話紀錄	第一

	含 (提 告)	月 8 日	訴人陳郁 含伴稱： 可匯款投 資運彩等 語，並提 供右列虛 擬帳戶供 陳郁含儲 值及繳 費，致陳 郁含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 額，至右 列虛擬帳 戶	9 時 36 分		000000000號 虛擬帳戶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22	蕭 美 鈴 (提 告)	112 年11 月22 日18 時20 分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蕭 美鈴伴 稱：賣優 惠手機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蕭美鈴繳 費，致蕭 美鈴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112年1 1月22 日19時 38分	5,000 元	0000000D0-0 00000FKZIAI CP00-000000 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繳費明細收 據	第 一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23	虞	113	本案詐欺	113年3	1 萬 8	0000000D0-0	1.對話紀錄	第

	瑞林 (提告)	年2月21日15時許	成員向虞瑞林佯稱：在買賣平台出金，要先繳款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虞瑞林繳費，致虞瑞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月16日20時4分	廿000元	00000FKZIRV K301-3Z0000 000000000 (交易代碼： SZZ00000000 000000)	2.繳費明細收據 3.數支付回函	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24	游昕其 (提告)	113年1月初	本案詐欺成員向游昕其佯稱：辦理貸款需先繳交保證金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游昕其繳費，致游昕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	(1) 113年1月28日19時28分 (2) 113年1月29日10時1分	(1) 500元 (2) 1萬元	(1)130129KKV-002100A5613D0000-00000Z00000000 (2) 客戶代號：SZZ000000000000	1.對話紀錄 2.繳費明細收據 3.轉帳交易明細 4.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款右列金額。					
25	龐冬祥	112年11月22日19時許	本案詐欺成員向龐冬祥佯稱：辦理貸款需購買點數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被害人龐冬祥繳費，致被害人龐冬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 113年11月23日21時18分 (2) 113年11月23日21時18分	(1) 2萬元 (2) 5,000元	(1)121123KKV-00183AA1796C0000-000000000 (2)121123KKV-00184AA6363C0000-000000000 000000	1.對話紀錄 2.繳費明細收據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26	高國勝 (提告)	113年3月間	本案詐欺成員向高國勝佯稱：至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高國勝繳費，致高國勝陷於錯誤，於	(1) 113年3月11日20時31分 (2) 113年3月12日21時49分 (3) 113年3月	(1) 1,200元 (2) 1萬6,000元 (3) 2萬元 (4) 8,000元 (5) 1萬4,000元	(1)130311KKV-004030C76240D000-000000000 (2)130312KKV-001700C5027D0000-0000Z0000 000000 (3)130313KKV-001510C7840D0000-	1.繳費明細收據 2.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月13日15時4分(4)113年3月13日15時4分(5)113年3月13日19時7分(6)113年3月13日19時10分	00元(6)2萬元	000000000 000000 (4)130313KKV -006390C9 478D0000- 000000000 000000 (5)130313KKV -001190C9 190D0000- 000000000 000000 (6)130313KKV -001670C7 400D0000- 00000Z000 000000		
27	林宜筠 (提告)	113年2月間	本案詐欺成員向林宜筠佯稱：匯款可協助投資獲利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林宜筠繳費，致林宜筠陷於錯誤，於	113年2月6日14時7分	1萬元	0000000D0-0 00000FKZINE YD00-000000 000000000	1.繳費明細收據 2.對話紀錄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28	黃妙萱 (提告)	113年1月26日	本案詐欺成員向黃妙萱佯稱：可繳款進行投資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繳費，致黃妙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113年2月1日15時56分	1萬元	0000000D0-00000FKZILOXL00-0000000000000000	1.繳費明細收據 2.對話紀錄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29	柯元玉 (提告)	112年12月間	本案詐欺成員向柯元玉佯稱：因辦理貸款時資料輸入錯誤，需儲值才能修改資料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柯元玉繳費，致	(1) 112年12月9日17時13分許 (2) 112年12月9日17時13分許 (3) 112年12	(1) 2萬元 (2) 2萬元 (3) 1萬元 (4) 1萬元 (5) 2萬元 (6) 1萬4,000元	(1)0000000D0-000000FKZID00000-0000000000000000 (交易代碼：SZZ00000000000) (2)0000000D0-000000FKZID48V01-9Z000000000000	1.繳費明細收據 2.申辦貸款網頁畫面擷圖 3.數支付回函	第一次移送併辦部分

			柯元玉陷 於錯誤， 於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月 9 日 22 時 20 分許 (4) 112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 33 分許 (5) 112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9 分許 (6) 112 年 12 月 12 日 12 時 12 分許 (7) 112 年 12 月 12 日 15 時 14 分許	(7) 1 萬 2,0 00 元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3)000000D0 -000000FK ZID69L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4)121210KKV -00167AB0 805C0000- 0000Z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5)000000D0 -000000FK ZIDZRN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167AB 0805C362 0) (6)000000D0 -000000FK ZID0000-0 000000000 00000 (交 易代碼：S		
--	--	--	--	---	---------------------------	---	--	--

						ZZ0000000 0000000) (7)0000000D0 -000000FK ZIDKW101- 7Z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30	張亞伶 (提 告)	113 年1 月26 日11 時許	本案詐欺 成員向張 亞伶佯 稱：申辦 貸款的銀 行帳戶有 誤，致帳 戶遭凍結 ，需以代 碼儲值才 能解凍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張亞伶繳 費，致張 亞伶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間 ，以右列 繳費條碼 繳款右列 金額。	113年1 月27日 16時4 分許	1萬元	0000000D0-0 00000FKZJKX LF00-000000 000000000 (交易代碼： SZZ00000000 000000)	1.繳費明細收 據 2.對話紀錄 3.數支付回函 4.退款證明書	第一 次移 送併 辦部 分
31	王 俊	112 年12	本案詐欺 成員向王	(1) 113 年12	(1) 2萬 元	(1)0000000D0 -000000FK	1.繳費明細收 據	第一

	涓月3 (提日16 告)時許	俊涓佺 稱：刷條 碼繳費可 以賺錢等 語，並提 供右列繳 費條碼供 王俊涓繳 費，致王 俊涓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 間，以右 列繳費條 碼繳款右 列金額。	月23 日19 時05 分許 (2) 113 年12 月23 日20 時05 分許 (3) 113 年12 月23 日20 時09 分許 (4) 113 年12 月23 日20 時10 分許 (5) 113 年12 月23 日20 時18 分許 (6) 113 年12 月23 日20 時28 分許 (7) 113 年12 月23	(2) 2萬 元 (3) 2萬 元 (4) 2萬 元 (5) 2萬 元 (6) 2萬 元 (7) 1萬 元 (8) 1萬 元	ZIFF0V01- 8Z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2)0000000D0 -000000FK ZIFFG0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3)0000000D0 -000000FK ZIFFHB01- Z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4)0000000D0 -000000FK ZIFFHQ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0 000) (5)0000000D0 -000000FK ZIFFIU01-	2.對話紀錄 3.數支付回函	次 移 送 併 辦 部 分
--	----------------------	--	---	---	---	-------------------	---------------------------------

				日 22 時 25 分許 (8)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時 54 分許		Z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 000) (6)000000D0 -000000FK ZIFFLY01- 1Z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 000) (7)000000D0 -000000FK ZIFG0000- 00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 000) (8)000000D0 -000000FK ZIFGCN01- 5Z0000000 000000 (交易代 碼：SZZ00 00000000 000)		
32	黃 紀	112 年12	本案詐欺 成員向黃	112年1 2月11	6,000 元	031211FKZID EV601	1.繳費明細收 據	第 二

01

	南 (提告)	月11日	紀南佯稱：貸款需繳納手續費、保證人費用、押金等語，並提供右列繳費條碼供黃紀南繳費，致黃紀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右列繳費條碼繳款右列金額。	日15時16分許			2.對話紀錄	次移送併辦部分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被告謝泳陞與被害人調解情形）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有無在本院 成立調解	說明
1	杜衍儒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1至243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2,000元（見本院卷第281頁）
2	林昱豪 (提告)	無	1.調解期日林昱豪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2.惟謝泳陞已委託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款2萬8,500元予林昱豪，見退款證明書及退款

			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43至51頁）
3	何俊穎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2. 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10日，已履行3,000元（見本院卷第265頁）
4	潘禧（提告）	無	調解期日潘禧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5	日翠舷 （提告）	無	1. 調解期日日翠舷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2. 惟謝泳陞已委託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款6萬元予日翠舷，見退款證明書及退款交易明細（見偵五卷第51至55頁）
6	馮千恂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馮千恂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7	林芯彤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林芯彤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8	黎文迪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黎文迪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9	趙怡翔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2. 履行情形：當場履行5,000元完畢。

10	曾宥文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 2. 履行情形：當場履行4,000元完畢。
11	呂明賢	無	1. 調解期日呂明賢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 2. 惟謝泳陞已委託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款5,000元予呂明賢，見退款證明書及退款交易明細(見偵五卷第51至55頁)
12	林慈軒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2. 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6日，已履行9,000元(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
13	蘇慈羚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 2. 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3,000元(見本院卷第271頁)
14	陳苔芸 (提告)	有	1. 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 2. 履行情形：當場履行3,000元完畢。
15	姬娃絲. 姆雄(提告)	無	1. 調解期日姬娃絲.姆雄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惟謝泳陞已委託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款5,000元予姬娃絲.姆雄,見退款證明書及退款交易明細(見偵十三卷第141至144頁)
16	高 蕾 婷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高蕾婷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17	蕭 思 芬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2,000元(見本院卷第273頁)
18	陳 吉 茂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陳吉茂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19	林 鎧 祥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林鎧祥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0	張 天 浩 (提告)	無	調解期日張天浩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1	陳 郁 含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3,000元(見本院卷第275頁)
22	蕭 美 鈴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1,000元（見本院卷第277頁）
23	虞瑞林 （提告）	無	虞瑞林不接受任何調解（見本院卷第195頁）
24	游昕萁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游昕萁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5	龐冬祥	無	調解期日龐冬祥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6	高國勝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高國勝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27	林宜筠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林宜筠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231頁）
28	黃妙萱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1至243頁） 2.履行情形：當場履行8,000元完畢。
29	柯元玉 （提告）	無	調解期日柯元玉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231頁）
30	張亞伶 （提告）	有	1.本院113年6月25日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1至243頁） 2.履行情形：迄至114年7月20日，已履行1,000元（見本院卷第279頁）
31	王俊洵 （提告）	無	調解期日王俊洵未到場，見本院報到單（見本院卷第231頁）

(續上頁)

01

32	黃紀南 (提告)	無	調解期日黃紀南未到場，見本院 報到單(見本院卷第231頁)
----	-------------	---	----------------------------------